

2018年中山市科技创新券 政策解读

法制科



目录

- 一 今年修改的主要内容
- 二 实操方面的改进



一、今年修改的主要内容（四个方面）

科技创新券政策特点

- ① 门槛低，扶持面广，属于普惠性优惠政策
- ② 实行“宽申请、严兑现”形式
- ③ 企业自主决定研发方向
- ④ 分类设置券种，种类多，资助内容广
- ⑤ 发放方式不断优化，体现公平性
- ⑥ 加强服务机构监管，开展服务机构备案



1、券种及额度的调整

重点券 20万

一般券 10万

服务券 2万
可领5张

仪器共享券 10万



旧政策

新政策

2、支持对象的调整

自主研发券：

原支持对象：重点券为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2千万元（含2千万元）至2亿元（含2亿元），年研发投入经市统计局确认达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一般券为研发投入500万以下的工业企业

修改后的支持对象：支持对象是省科技厅公布的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其中重点券支持上年度研发投入500万元（含）以上的企业，一般券支持上年度研发投入500万元以下的企业。

比较：研发投入的要求不变；企业规模不作要求。



服务券:

原支持对象: 工业类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超过4亿元, 其他类型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超过1亿元。

修改后的支持对象: 有研发活动和研发投入、主营业务4亿元(含)以下的企业。

比较: 支持的范围不变。



仪器共享机时券：

原支持对象：仪器共享补助券支持对象为在我市登记，财务管理规范、无不良记录，并通过中山市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为我市企事业单位提供仪器共享服务的单位。

修改后的支持对象：通过中山市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对外提供仪器共用测试、检验检测认证等服务的机构。

比较：增加仪器共用测试服务，适应市场新需求。



协同创新券：

新增的支持对象：通过中山协同创新网（中山市技术转移和知识产权交易协同创新平台）作为需求方进行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并完成技术合同登记的企业。

特点：鼓励企业通过中山协同创新网开展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



3、支持内容的调整

自主研发券：未发生变化，仍为自主研发项目。

服务券：未发生变化，购买科技成果与技术服务。

说明：①为落实市委十四届四次全会精神，新的管理办法中明确指出：用于提供服务的高校、科研院所和科技服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山市内，全国范围内（含港澳）的高校、科研院所和科技服务机构均可通用。

②着手出台《中山市科技创新券服务机构入库管理暂行办法》，对入库的服务机构实行动态管理。



仪器共享机时券：增加仪器共用测试的经费补助。

协同创新券：企业通过中山协同创新网（中山市技术转移和知识产权交易协同创新平台）作为需求方进行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并完成技术合同登记的研发投入的补助。



4、兑现比例的调整

自主研发券：未发生变化，仍为研发总投入的1/4，即25%。

服务券：

原兑现比例：购买总投入的1/3。

修改后兑现比例：

①企业通过中山市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购买检验检测认证服务的，按购买总投入的20%比例计算；不通过大仪网的，按15%比例计算。

②其他服务均按购买总投入的15%比例计算。

③服务券兑现的合同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特点：兑现比例降低，鼓励企业使用大仪网。



仪器共享机时券：

原管理办法：兑现金额按照兑现单位实际提供的仪器共享服务总金额的10%计算。

修改后的管理办法：机时券兑现按机构服务金额的10%计算

特点：兑现比例不变，但机时券的面额由10万元增加到20万元。



协同创新券:

管理办法: 协同创新券按企业技术交易履约额的20%计算。

协同创新券先申请1张, 在当年度技术交易履约额达到100万元以上, 且发放额度未饱和的情况下, 可申请第2张。



二、政策实操方面的改进

1、方便企业，提升服务，减少企业到现场办理次数

创新券申请时，企业不需提交纸质材料，而是兑现时将申请材料一齐附上。目前，企业从申请到获得创新券兑现资金，仅需到现场1次，只交1次材料。

2、推行容缺信任性申报

兑现材料不全可先行受理，规定期限内补齐即可。在服务机构未备案的情况下，企业可先申请兑现，同时要求服务机构申请备案入库，若同时通过则可以获得兑现。



3、减少企业网上填报工作量，推动网上信息对接

仪器共享机时券和协同创新券的兑现材料，企业在大仪网和协同创新网上填报，采用数据对接的方式导入到科技创新管理一体化系统，企业不需二次填报。

4、强化经费投入的真实性审查

所有创新券兑现中涉及的发票，需要提供与之想对应的银行流水。审计报告要准确备案，并附上辅助账。



5、将增加现场检查的企业数量

专家评审结束后，市科技局对通过评审的创新券兑现项目进行随机抽查，并综合专家评审意见和抽查结果经集体研究后形成拟兑现单位和金额。

6、业务科室继续加大审核力度

研发投入范围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执行，补助资金必须用于研发。申请创新券补助的项目所涉及的买卖双方不得为关联企业。

